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月華

電話：05-3620123轉501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hwa33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86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86911A00\_ATTCH1.doc、0086911A00\_ATTCH9.doc、0086911A00\_ATTCH3.doc、0086911A00\_ATTCH4.doc、0086911A00\_ATTCH5.doc、0086911A00\_ATTCH6.doc、0086911A00\_ATTCH7.doc、0086911A00\_ATTCH8.doc)

主旨：檢送修正「嘉義縣國民小學主任教師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嘉義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嘉義縣10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外介聘作業預定時程表」及「嘉義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申請表積分審查參考原則」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府105年4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50079256號函(諒達)函頒主旨格式有誤取消函頒文號，本次函頒其內容不變，合先敘明。
- 二、依據本縣10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試介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申請暨積分審查時間：105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地點：創新學院餐廳。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105/05/03

1050001663

- 四、縣內介聘申請表格（A3格式）請自行上網下載使用，格式錯誤不予收件。
- 五、教師縣外介聘未調動成功者，得再申請縣內介聘；已縣外介聘調動成功者，不得再申請縣內介聘。
- 六、請各校校長及人事承辦人確實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於申請表親自核章以示負責。
- 七、其他有關教師介聘最新相關訊息，請隨時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查詢。
- 八、請承辦學校大同國小協助場地佈置等事宜。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行政處(含附件)、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含附件)

2016-05-03  
交 15:34:30 章

